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2020年7月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的下列简称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杉杉股份、受让方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乐金化学、LG 化学、LGCKR	指	LG CHEM, LTD. (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51910.KS)
中国乐金投资、LGCCI	指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LGCNJ	指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重庆分公司	指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南京乐金巴南分公司	指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分公司
南京乐金合肥分公司	指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南京乐金武汉分公司	指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广州乐金、LGCGI	指	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乐金深圳分公司	指	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州乐金惠州分公司	指	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台湾乐金、LGCTW	指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金、LGCBJ	指	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让方	指	LGCKR、LGCCI、LGCNJ、LGCGI 和 LGCTW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持股公司	指	由 LGCKR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新公司，用于持有整合后的交易标的
新张家港子公司	指	持股公司在中国张家港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于向

		LGCKR 购买其 LCD 偏光片资产
新南京子公司	指	持股公司在中国南京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于向 LGCNJ 购买其 LCD 偏光片业务
新广州子公司	指	持股公司在中国广州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于向 LGCGI 购买其 LCD 偏光片业务
新台湾子公司	指	LGCKR 在中国台湾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于向 LGCTW 购买其 LCD 偏光片业务，持股公司拟购买其股权从而获得 LGCTW 的偏光片业务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屏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
《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 LGCKR、LGCCI、LGCNJ、LGCGI、LGCTW 和 LGCBJ 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询函》	指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6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核查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就《问询函》提及的需要评估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银信进行了相关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资产评估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按照资产评估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银信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银信特作如下声明：

一、银信依据《证券法》、《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准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银信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编制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已向银信保证，其已向银信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

证据支持的事实，银信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发表专业意见。

四、银信仅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评估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法律、投资决策等非资产评估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银信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视为银信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五、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银信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核查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按照资产评估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银信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问询函》问题六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购买价基于基准购买价和多项调整因素确定。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未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最终购买价与标的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关系，交易是否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2）结合标的资产以往评估或作价情况，以及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3）目前是否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如有，请予以披露。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2）结合标的资产以往评估或作价情况，以及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针对本次交易完整标的资产并无以往评估或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仅有三利谱、深纺织 A（旗下盛波光电）从事偏光片的生产和销售。除盛波光电于 2016 年引入战略投资者锦江集团外，A 股市场不存在偏光片业务的同类可比交易。

#### ① LCD 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近几年，国内资本市场 LCD 行业相关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定价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万元）	市净率（PB）	经营范围或核心技术
TCL 科技	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442,000.00	收益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06,165.39	936,787.99	1.18	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在国内液晶面板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
维信诺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80% 股权	316,070.37	资产基础法	2018 年 3 月 31 日	682,605.67	579,725.57	1.18	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金龙机电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10,185.28	收益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185.28	44,887.09	2.45	掌握运用硅胶、塑胶、金属、油墨、尼龙等多种材料进行复合材质结构件精密制造的核心技术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定价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万元)	市净率(PB)	经营范围或核心技术
经纬辉开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4,128.97	收益法	2016年7月31日	124,128.97	32,395.60	3.83	多年从事触摸屏和液晶显示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对于触控和液晶显示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掌握
飞凯材料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6,400.00	收益法	2016年6月30日	103,467.41	21,816.54	4.74	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材料及节能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深纺织A	盛波光电 40%股权	135,264.00	收益法	2016年4月30日	202,895.88	147,848.86	1.37	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器(LCD)用偏光片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深天马A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45,250.68	资产基础法	2016年9月30日	1,045,250.68	938,021.90	1.11	公司自主掌握包括 LTPS-TFT、Oxide-TFT、AM-OLED 显示技术、柔性显示、透明显示、3D 显示以及 IN-CELL/ON-CELL 一体式触控等技术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	65,690.06	资产基础法	2016年9月30日	109,483.43	96,560.15	1.13	有机发光显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有机发光技术、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平均(剔除负值)							2.13	
杉杉股份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 70%股权	545,791.40		2020年3月31日	779,702.00	440,215.37	1.77	

注 1: 可比交易市净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注 2: 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财务相关数据; 换算汇率为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 1 元兑 172.47 韩元;

注 3: 杉杉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 假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于本次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 换算汇率为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6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 7.0882 元人民币。

对比上述 LCD 行业股权交易相关案例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市净率 (PB) 指标为 1.77 倍, 低于上述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 (PB) 指标 2.13 倍,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估值指标	三利谱 (002876.SZ)	深纺织 A (000045.SZ)	平均值
PB(MRQ)	4.51	1.28	2.90

对比上述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市净率 (PB) 指标为 1.77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PB) 指标 2.90 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根据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财务相关数据，参考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为上市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

(3) 目前是否已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如有，请予以披露。

目前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无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

(4) 补充披露说明

本次交易最终购买价与标的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关系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交易评估情况”、“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① 根据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财务相关数据，对比国内 LCD 行业市场可比交易情况及偏光片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② 目前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无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

本核查意见正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